

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法宣办〔2021〕19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普法责任制 履职评议的工作通知

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我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进一步强化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，根据《江苏省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实施办法》《苏州市机关部门普法责任制考核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1 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工作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评议对象

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共 91 家（名单附后）

二、评议时间

即日起至 12 月 15 日。

三、步骤安排

(一) 自查自评

各评议对象对照《苏州市机关部门普法责任制考核细则》，结合本年度完成的普法工作，进行自查自评，并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苏州市普法责任制履职报送平台的填报工作（网址：<http://221.224.13.102:8080/fzbs>）。逾期系统不再开放填报。

(二) 集中评议

12 月，举行现场集中评议活动。确定 6 家部门、单位现场报告年度普法履职情况，由参加活动的领导、专家评委、部门和单位对现场履职报告的单位进行打分和点评。集中评议时间、地点另行发文通知。

(三) 公布结果

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托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对评议结果进行公布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评议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 4 个等次。

评议结果将作为年度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（绩效管理）考核内容之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履职评议工作是检验年度普法工作成效、推动普法任务落实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及时查漏补缺，确保评议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合理有序推进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，注重把握时间节点，强化统筹协调，把履职评议工作落实到人、到岗、到时，确保评议工作圆满完成。

（三）大力营造氛围。各部门、单位要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，进一步开展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宣传和推广，积极运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营造氛围，扩大影响力。

联系人：冯墨，65212751。

附件：评议对象名单

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

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

附件

评议对象名单（91家）

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机关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机关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研究室、市委网

信办、市委编办、市委台工办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委机要保密局、市委党史工办、市委党校、市档案馆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外办、市国资委、市政府研究室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信访局、市粮食和储备局、市人防办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文联、市科协、市侨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台联、苏州日报、市广电总台、市供销合作总社、市地方志办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税务局、苏州海关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省专通局苏州分局、人行苏州中支、苏州银保监分局、江苏太湖渔管办、民革苏州市委、民盟苏州市委、民建苏州市委、民

进苏州市委、农工党苏州市委、致公党苏州市委、九三学社
苏州市委、市工商联、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、市消防救援
支队